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6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苏地2008-G-6号地块共十七个子地块中，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共七个地块存在污染事宜。

为核查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地块环境状况，绿岸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环院”）对该七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23年6月17日，绿岸公司收到中环院出具的《苏地2008-G-6号地块-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8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9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1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12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13号地块(除建筑区域)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苏地2008-G-6号地块-1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中环院调查报告”），显示七个

地块的调查情况如下：

7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

8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9号地块土壤中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仅苯并[a]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管制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11号地块土壤中苯并[a]芘、V、Co、As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12号地块土壤中苯并[a]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13号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限值；地块可调查区域内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碘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

17号地块土壤中苯并[a]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潜水地下水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相关标准。

上述7幅地块土地面积约30.6万平方米,其中8号、9号、13号地块已竣工;12号地块处于停工状态;7号,11号,17号地块尚未开发。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工程等投入金额约18.2亿元,对应的存货金额为68.1亿元。

公司将根据中环院调查报告意见,对7号地块地下水情况、11号地块土壤情况、17号地块土壤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地块详细调查,对8号地块地下水情况、9号地块土壤情况、12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情况、13号地块地下水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地块风险评估,视后续调查评估情况及申请政府组织专家评审情况开展后续维权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绿岸公司名下地块污染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